

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4 号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1.5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26.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42.17%。请结合行业情况、企业产品销售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年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变化差异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2.6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4.57%。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情况，说明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0.75 亿元，同比增加 86.96%。请结合你公司销售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17 亿元，同比增加 11.82%，

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66 亿元，同比增加 32.24%。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5、2016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因供应商原因停产。报告期内，辽宁华峰营业收入为零，亏损 3,990.85 万元。辽宁华峰与供应商液化空气（辽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辽阳”）及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互相申请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辽宁华峰自 2016 年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你公司采取的恢复生产措施、辽宁华峰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以及恢复生产是否存在前置条件；

（2）请结合辽宁华峰的停产情况、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预计恢复生产情况和未来生产经营安排、辽宁华峰减值测试情况等，分析并说明你对辽宁华峰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你公司与液空辽阳、液空中国的仲裁进展情况，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是否因此形成预计负债；

（4）你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6、报告期内，你公司披露子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锋热电”)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延期,计划至2018年下半年试生产。请补充披露:

(1)华锋热电投资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延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为加快投产采取的措施,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以及投产是否存在前置条件;

(2)报告期内,华锋热电营业收入为零,亏损152.91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亏损原因,你公司是否因此对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7日